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行业格局的变化，顺势调整业务结构，战略退出市政环保工程领域，聚焦优质运营资产，并全面向生物能源、工业服务两大赛道战略转型。为使公司名称更契合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及未来战略发展定位，充分体现公司战略转型方向与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市场辨识度，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为“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

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